**江山市峡口小学保洁服务采购需求**

**一、服务内容**

1.校园内所有教学楼及办公楼公共场所卫生，含地面、墙面、天花板、门窗、楼梯、公共走廊、扶手、花盆、卫生间、茶水间、会议室、活动室等。

2.校园内的路面、园林、停车场(库)、垃圾房等所有公共场地的地面及设施表面（含屋顶）

3.窗帘清洗。

4.垃圾清运。

5.防“四害”。

**二、服务方式**

1.根据不同场所的特性，分为日常保洁服务、定期保洁服务和临时保洁服务。定期保洁服务主要为门窗的擦拭、天花板蛛网清理、窗帘清洗、防“四害”等，临时保洁主要为会议室、校园迎检等

2.到岗时间：冬季：早上7：30，夏季:早上7:00。如遇迎检等特殊情况，需服从学校的临时安排，节假日轮流安排值班。

**三、服务具体要求**

（一）保洁要求

1.校园内所有教学楼及办公楼的公共场所和校园内的路面、绿化带、停车场(库)、垃圾房等所有公共场地及设施，学生上学期间每天至少打扫一次，一个季度大扫除一次，各会议室每次使用前、使用后及时打扫，保洁员随叫随到，保洁区域随脏随扫。

（1）地面、楼梯、会议室、活动室等，地面每日进行清洁，要求目视干净，无堆积物、污迹、垃圾；

（2）扶手、墙裙等每天擦拭1次，要求无尘无污，干净光亮；

（3）天花板、墙面、指示牌、防火门、消防栓等公共设施；每月除尘除蛛网1 次，要求无尘无污迹无蛛网；

（4）公共场所花盆、公共门窗玻璃每月擦拭1 次，要求无尘无污迹；

（5）卫生间每日清洁2次，清洁内容包括通风换气、地面垃圾清扫、垃圾桶垃圾清理、垃圾袋更换以及大小便器、洗手盆、玻璃镜面擦洗，要求无异味，地面无无堆积物、污迹、垃圾，大小便器无黄渍。

2.校园内所有垃圾箱、桶每天清运1次，各类垃圾运到规定的地方。

（1）垃圾箱、桶的垃圾存量不超过上缘，垃圾桶外表干净，内无臭味，周围地面无散落垃圾、无污水、污迹。清运过程中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2）定期清洗，每周消毒一次，无明显积水，无蚊蝇飞舞。

（3）化粪池、污水池及时清理，确保排放指标正常。

3.垃圾清运工具应保持清洁无破损，卫生保洁用具应及时整理，垃圾清运工具和卫生保洁用具按指定区域堆放整齐。

4.建立“四害”消杀工作管理制度，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开展消杀工作，有效控制鼠、蟑、蝇、蚊等害虫孳生。

5.保持窗帘表面清洁，普通窗帘根据窗帘清洁情况定时拆装清洗，布质窗帘一年清洗一次。

6.甲方每星期对卫生情况进行督察，如发现卫生不符合要求，乙方应立即进行整改，直到符合要求为止，若拒不整改的，每个场所（如一个厕所或一个会议室）扣50元，并统一在合同款中予以扣除。

7.甲方为乙方免费提供保洁所需的用水、用电，但保洁员应当注意节水节电，甲方免费为乙方提供保洁用品、保洁用品的存放场所和保洁人员休息场所。

（二）、保洁员要求

1.乙方应为甲方安排年龄55周岁以下、性别：女，职业道德素质良好、操作能力强、身体健康的保洁员，并应指派一名项目负责人专门负责协调为甲方提供的保洁服务工作。

2.每个工作日至少2名保洁员在岗，休息日或有特殊安排如需要要求能随叫随到，服从保洁需要，确保甲方的保洁质量要求。

3.乙方保洁员应统一服从甲方工作管理，要按时到岗，在岗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4.乙方应当与派遣的保洁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劳动保险等各种用工手续，保洁员的工资、奖金、各种福利待遇、社会保险以及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事故等全部费用由乙方负责支付和缴纳。

5.保洁员工作时统一着装，佩带工作胸牌。

6.保洁员工作时应服从甲方的安排，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如乙方提供的保洁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条件或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保洁员，乙方应当于甲方提出更换要求之日起2日内予以更换。

7.乙方保洁员应爱护甲方室内外所有设备设施，保证甲方物品的安全，在工作中发现甲方设施出现损坏时，应及时处理并通知甲方。如乙方保洁员在工作时发生损坏甲方设施设备的情况，乙方应照价赔偿。

四、服务期限

服务时长1年， 2025年4月1日至 2026年3月31日，合同期内若未按合同履约，累计达3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